

合同编号：FBJDHT20230570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工
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875,800.00 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4、本合同之附件;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同意,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工程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加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所产生的纠纷, 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开始实施, 至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完成。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0755-83819796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691182850Y

日期: 2023.8.14

乙方(盖章):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426 栋 3 楼 301-3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 818982463610001

邮编: 518029

联系电话: 0755-82663202

日期: 2023.8.14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运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工程中是指“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3)“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工程中是指“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乙方代表”是指乙方指派具体负责本工程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乙方服务人员组成。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乙方任命对本工程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8)“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9)“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 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 由于承建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3)“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

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工程需求相适应的监理和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科学、客观、公正、高质量的监理服务。乙方严格履行项目监理工作义务，保证按时完成监理工作内容。

第五条 乙方对工程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若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中的硬件、软件、材料、施工质量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向甲方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乙方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七条 监理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九条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甲方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当全力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为乙方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创造条件，同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为监理工作提供有效、合理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协调联络人（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络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授予乙方监理权利，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当乙方行使监理权利与承建单位发生冲突时，甲方应负责进行协调，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在本工程中使用的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六条 根据工程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配合人员，应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于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施工要求、使用功能等方面，乙方有向甲方建议的权利。
-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 (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 (5) 乙方有对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6) 工程所有的变更应当通过乙方的审核和签认。
- (7) 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利；
- (8) 在工程实施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行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款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对于工程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进行检验。对于不

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诉讼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甲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对设计标准、施工要求、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人和监理人的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甲方对监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等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二条 乙方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监理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利用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徇私舞弊，行贿受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乙方无故拒绝或工程符合付款条件但故意拖延签字确认,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而被施工方追究违约责任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具备付款条件,但乙方出于私利或过失,未认真行使审查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最少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建单位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完工时限,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应该明示并责令纠正;如果承建单位仍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纠正,应责令其停工整顿,并应该通知甲方,同时对可能会发生的后果进行预测,为甲方做出处理意见提供依据。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除去税金)。

第三十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服务费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的单据,而甲方又未对

乙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甲方答复,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获得相应答复。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六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迟延的,乙方予以充分谅解。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甲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

第四十二条 乙方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由乙方编制的本工程的所有文件及其版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等提供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的损害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监理信息文档见监理方案。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文档、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

- (1) 甲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文，保密资料须注明密级；
- (2) 乙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
- (3) 工程完工后乙方交还以上资料，甲方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1) 一般文件 **7** 天；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天。

第四条 甲方的协调联络人为 燕昭阳。

第五条 本工程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服务费：

监理费为：

1、本项目监理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875,800.00 元)

2、支付方式：

- 首期款：首期款占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262,740.00 元)，该款项在合同签订后，合同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合同甲方，合同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 初验款：初验款占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元整(¥350,320.00 元)，该款项在乙方监督承建单位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经甲方和工程监理方对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 终验款：终验款占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131,370.00 元)，该款项在监理项目的系统经 3 个月试运行正常，乙方监督承建单位提交相关软件安装部署技术文档及项目审计所需的所有文档，系统通过第三方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项目经甲方和工程监理方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5%;

- 审计款: 审计款占合同总额的 15%,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 (¥131,370.00 元), 该款项在监理项目经甲方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其余的 1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剩余款项以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为准, 即最终付款金额与该条款可能存在误差, 双方互不追究。
- 以上各期费用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 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 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 如果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提供超出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 应得到监理单位的同意(考虑技术和管理能力, 以及责任承担的能力)后, 建设单位则应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合同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日。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 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审计支付流程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协议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 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一般情况下, 乙方是代表甲方唯一的现场工程建设监理者, 甲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意见和决策, 应通知乙方后下达实施。

第二条 在乙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第三条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在本工程中的监理工作表现出色, 则可优先考虑继续承担甲方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

第四条 乙方承诺依据监理服务规范, 保证监理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承建单位违约时, 乙方协助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

(以下无正文)